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19〕28号

关于下达2019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职业教育“扩容、提质、强服务”）中职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市（区）财政局，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19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职业教育“扩容、提质、强服务”）中职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9〕66号）和《关于报送2019年江门市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（江教函〔2019〕85号）文件，现一次性安排2019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职业教育“扩容、提质、强服务”）中职资金589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推进职业教育事业发展。各市（区）、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

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各用款单位应以适当方式公示具体项目安排计划，并于资金下达30日内送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备案。

二、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。请会同本地区主管部门确定本地区以及明细项目的绩效目标，其中按照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模式管理的资金要与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衔接，并根据预算管理权责分别报省审核或备案。同时请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：1. 2019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职业教育“扩容、提质、强服务”）中职资金安排汇总表
2. 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补助安排表
3. 2019年中职学校“双精准”示范专业建设资金安排表
4. 职业院校省级以赛促教项目资金安排表（中职）
5.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职业教育“扩容、提质、强服务”）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、市档案馆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
